

盘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9月10日实施有序用电的批复

国网盘锦供电公司：

收悉你公司《关于启动我市四级有序用电方案的请示》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9月10日16:00—20:00启动实施我市有序用电IV级措施，全省限制电力66万千瓦，最大用电负荷2472万千瓦，涉及盘锦电网限制电力3万千瓦，最大用电负荷129万千瓦。请你公司按照《有序用电执行明细》执行。

二、你公司准备和实施有序用电期间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有序用电管理办法》和《2021年盘锦市有序用电方案》相关规定。要通知县区供电公司加强与当地工信部门沟通联系，确保有序用电执行到位。对相关用户实施、变更、取消有序用电措施前，要及时履行告知义务。

三、在有序用电方案实施期间，要开展有序用电影响用电负荷、用电量等相关统计工作，并及时通报我局电力科。

联系人：付柏成 联系电话：15242751211

盘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9月10日

抄送：各县区工信局、盘锦辽东湾新区管委会工业和科技部、盘锦高新区管委会经发部
